

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教師聘約

- 一、本校教師聘約之聘期，依聘書內所載起迄日期為依據。
- 二、本校聘約之期限：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兩年，續聘三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得以長期聘任。長期聘任每次為五年。
- 教師之聘任於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學校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教師決議結果及簽訂聘約日期。教師之聘期：
- (一) 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起聘日期為每年八月一日。
- (二) 於學期中初聘任者以其實際到職日期為起聘日，聘期至當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
- 教師接應聘通知書後，應於三十日內將應聘書填妥交人事室，否則視為不應聘。不續聘者，另行通知。
- 三、本校教師敘薪，依據「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報請教育局核定，薪津及相關福利均依規定辦理。新聘教師應備齊相關文件表冊，於報到後三日內送交人事室辦理核薪手續（續聘不在此限）。如因證件審核不合格，聘約因而無效，學校概不負責。
- 四、本校教師在教學上應保持超然地位，在校內不得從事與教學無關之黨派、宗教活動及宣傳。
- 五、本校教師應本教育專業，善盡教學、訓導、輔導學生之責任，不得對學生實施不當補習及體罰。
- 六、本校教師應自編或自選教材，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對於教材教法、教學活動及教學評量之方式，依專業自主之原則，有決定之權利。
前項之實施方式遇有受教學生監護人提出書面質疑時，交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邀請相關專業人士研商解決。學校行政單位應配合教師教學上正當要求，提供即時協助。
- 七、本校教師應接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提升教學品質所進行之教學專業視導及評鑑。
- 八、本校教師有從事研究、進修、編選教材及出席有關教育之會議、訓練、研習之權利與義務（含寒暑假期間）。
- 九、教師應就專業參加並指導學生之個別、小組、及團體性之活動。
- 十、本校教師授課時數，由學校與教師會根據員額編制與課程綱要，制定編配原則，經校務會議決議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十一、教師擔任職務任教科目、時數及授課時間，經編排原則排定後，不得任意更改。
- 十二、本校教師出勤或因故請假，分別依照「臺北市各級學校教職員出勤管理辦法」及「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要點」之規定辦理。
- 十三、本校教師均為專任職，不得違法兼差影響教師本職。校長得聘教師兼任行政工作或擔任班級導師、實習輔導教師等職務。
前述人員產生有困難時，由校長與教師會共同制定延聘規則，校長依延聘規則聘請教師擔任之，教師應誠懇接受、認真執行。
- 十四、本校教師應與學生家長就學生各項教育事宜相互溝通，但應事先約定雙方同意之時間及地點。若有爭議時，應請教師會、家長會協助協調。
- 十五、教師之權利、義務、待遇、進修與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申訴及訴訟等均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規定者依聘約。
- 十六、聘約有效期間，雙方不得中途解約，如教師有重大事由須中途離職者，應於一擱月前提出書面申請，商得學校同意後方得離職，否則應依違約罰則處理。
- 十七、教師有違反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以及本聘約之約定者，經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停聘、解聘、不續聘或依相關法令處理。
- 十七之一、教師應避免觸犯刑法第227條有關對未滿14歲及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性交、猥褻罪規定。
- 十七之二、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十七之三、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十八、學校應加強校長及教職員工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學校校長、教職員工在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
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十九、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二十、主管機關及學校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校長及教職員工，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二十一、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面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 二十二、學校違反聘約時，教師可提請本校教評會或申訴評議委員會協調處理，若無法解決時，再依申訴、訴訟等有關法令規定尋求救濟，依學校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十三、本聘約之制定及修改，學校應先與教師會協議，雙方有爭議時，應由當事人雙方、臺北市教師會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協商解決之。
- 二十四、本聘約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率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五、本聘約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